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更改收购及投资方式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5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通过。

公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董事会认真慎重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先期收购65%股权，标的完成业绩对赌后收购剩余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收购协议的公告）。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上海乐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投资细节还在商榷，公司在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后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先期收购65%股权，标的完成业绩对赌后收购剩余3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电光防

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协议的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